附件

报价函

致：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贵司《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车辆出让的公告》，经充分了解，本单位（个人）拟出资受让贵司公开出让车辆，报价如下：

我方愿意以 元（¥ 元）收购出让车辆渝ALT457（本田思威CR-V）。同时，我方承诺：

一、若我方中选，我方保证于公示中选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出让金；付清出让金后7个工作日内提取标的物并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。

二、若我方中选，我方将按照要求支付价款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。如我方逾期未按期限付款或办理相关事宜的，同意贵司有权另行处置标的物，有权追偿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，并由我方承担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、灭失等后果。

三、我方确认对标的实物现状已完全了解，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，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或索赔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 报价人/单位：

年 月 日